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与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原水公司）签订了《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全年结算费用 4320 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按有关规定，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原水供应的专业管理。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权权属等不会造成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交易概况

2006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就黄浦江原水供应系统资产委托城投原水公司进行管理事宜，与该公司在本公司签订了《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本公司需支付其全年结算费用 4320 万元人民币。

### 2、关联关系

交易的涉及方城投原水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国家股授权经营单位）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3、董事会表决情况

上述协议书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刘强、王绥娟、吴守培、张倡冰、柴森林 5 名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3 名独立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本公告的第六部分）。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强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经改制后 1992 年成立，其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199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营范围为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给水工程建设，排管施工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给水设备制造，给水技术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污水治理和排水等业务。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8439.5014 万股，总资产为 699389.1285 万元，净资产为 634970.0250 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本公司未经审计的 2006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711.4613 万元。

### （二）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强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城投原水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金 7 亿元人民币，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水供应，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除特种设备），供排水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三)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国家股授权经营单位)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 孔庆伟

企业性质 :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从事城市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管理的专业投资控股公司。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金 2040593 万元人民币,总资产 15168065 万元,净资产 5738239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94466 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关联人城投原水公司的关联交易额为 432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管理的黄浦江原水供应系统资产主要由黄浦江原水厂和松浦原水厂组成。黄浦江原水厂始建于 1986 年 5 月,是在黄浦江上游引水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建成的大型原水厂,占地面积 11.78 万平方米,拥有临江、严桥两个大型泵站,两座 35KV 变电站、39.98 公里钢筋混凝土多孔输水渠道和输水钢管;松浦原水厂成立于 1997 年 9 月,位于上海松浦大桥下游 1.8 公里处,是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的取水泵站,工厂位于松江区车墩镇联庄村,占地面积近 4 万平方米,拥有一座取水泵站、一座 35KV 变电站、29.95 公里钢筋混凝土多孔输水渠道和输水钢管。

该系统主要向黄浦江中下游的长桥、杨思、临江、陆家嘴、居家桥、南市、杨树浦等 7 家自来水厂供应原水,最大日供水量达 424.68 万立方米。2005 年全年供应原水 123716 万立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协议签署日期 : 2006 年 12 月 25 日
- 2、协议签署方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 3、交易标的 : 本公司委托城投原水公司运行管理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确保相关设备完好和保质、保量、安全供应原水。
- 4、交易价格 : 按照协议约定,全部达到主要技术指标和考核要求后,本公

司支付其全年结算费用共计 4320 万元，其中运营费用 4080 万元（包括工资及福利 1890 万元、制造费用 2190 万元，不包括管渠部分的大额抢修费用、更新改造费用、折旧、电费、以及水资源费）；全年委托管理费 240 万元。

每月 10 日前支付该月的委托管理费用和运营费用，合计 360 万元人民币。年末之前付清余款。

5、交易结算方式：用现金支付

6、协议的生效条件：该协议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期限届满，双方如未另行订立协议，本协议自动按年续期执行。第二年开始的结算费用和考核办法双方另行商议后决定。

8、定价政策：以满足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运行管理的合理成本和收益为基本依据，合理制定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委托运行的结算费用。即：运营费用的测算以黄浦江原水系统近三年实际发生额为基数，考虑物价上涨水平等因素，按年增长率 10%测算。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年内，本公司已将持有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与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置换；下一步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置换方案也已上报有关部门待批，但目前仍需对其进行生产、供应等运营管理。

鉴于：

置换出去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已经注册成立城投原水公司，该公司是城市原水供应管理的专业公司，拥有城市原水设施、设备运营管理的经验和较高的专业化运营管理水平；

长江和黄浦江原水系统是统一的原水供应网络，需要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为确保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安全运行和原水优质供应，提高管理效率，因此委托该公司对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进行运行管理。

2、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黄浦江资产所有权归属本公司，更新改造支出由本公司批准，项目竣工后由本公司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因此对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黄浦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费用由公司按资产运营实际需要核定支付，因此对经营成果基本上没有影响。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扣庆、杨建文、潘飞出具了关于本次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

根据《股票上市准则》、《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为了确保原水的安全供应及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委托城投原水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城投原水公司是城市原水供应管理的专业公司，具有管理原水设施、设备运营的能力及丰富经验。我们同意公司与城投原水公司签订《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委托运营管理的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2、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和独立董事意见
- 3、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